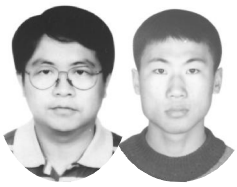

略探受托环境责任

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　王恩山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王宣人

【摘要】 环境问题的出现使受托经济责任在环境领域迅速扩展,形成了受托环境责任。受托环境责任可分为公共受托环境责任、社会受托环境责任和内部受托环境责任三类。本文在区分这三类受托环境责任后详细分析了其运行机制,最后初步探讨了受托环境责任与环境会计、环境审计的关系。

【关键词】 受托环境责任　运行机制　环境会计　环境审计

现代工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保护环境问题日益凸现,由此,环境管理也越来越重要。受托经济责任在环境领域的扩展形成了受托环境责任。本文着重对受托环境责任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受托环境责任的产生

受托环境责任是一种特殊的受托经济责任,存在于委托受托关系之中,它是指受托人因接受了特定经济资源或权利而从事环境管理并报告其管理状况的义务。环境问题的经济外部性使厂商随意使用多种环境资源(空气、水源、土壤、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而不用付出相应的代价,厂商的私人成本与考虑环境成本后的社会成本相分离,自由市场的价格机制失效,从而导致环境日益恶化,社会公众成为其主要受害人。随着民主意识和环境意识的增强,社会公众开始利用各种方法保护自己的环境利益,其中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委托自己的各种代理人来进行环境管理。于是,受托经济责任便扩展到环境领域,形成受托环境责任。在这种委托受托关系中,由于社会公众是环境恶化的主要受害者,也是推动环境管理的根本力量,因此社会公众必然成为各种受托环境责任的终极委托人;直接或间接接受社会公众委托进行环境管理的各类人员和机构则构成了受托环境责任的受托人,承担着为保护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而从事环境管理并报告其管理状况的责任。

二、受托环境责任的种类

1.公共受托环境责任。社会公众作为环境恶化的主要受害者,首先要向自己的政府寻求保护。政府因社会公众的纳税和利益而存在,负有保护公众利益的公共受托责任。社会公众是委托人,政府是受托人。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法律,明确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成立环境保护部门,落实环境法律,保护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是政府公共受托环境责任的主要内容。因为法律和政府的环境执法是当今社会维护公众环境利益的最有力也是最主要的一种方式。所以,这种受托环境责任既是政府公共受托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政府各种受托责任中相当重要的一个方面。

2.社会受托环境责任。企业需要从资本市场上获取所需要的资本,更需要在商品(含服务)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商品,而社会公众在资本市场上扮演着投资者的角色，在商品市场上则是消费者，所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社会公众行为的巨大影响。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增强使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环境形象越来越关注。在资本市场上,社会公众作为投资者会区别对待环境形象良好和环境形象恶劣的企业，使环境形象良好的企业获得成本低廉的资本，间接地对企业进行环境管理委托。在商品市场上,社会公众作为消费者对环保型企业的商品存有偏好,对环境污染型企业的商品会自觉抵制,这样就使得环境形象良好的企业在商品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增、商品销售收益增加。这些增加的商品收益既是社会公众对企业保护环境的奖励,也是社会公众对企业保护环境的委托,企业要保持这种竞争优势，就要继续承担起保护环境的责任。可见,通过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社会公众对环境形象良好的企业进行奖励,对环境形象恶劣的企业进行惩罚,这种奖励和惩罚也是社会公众对企业进行委托的一种形式，其宗旨是激励和鞭策企业保护和改善环境。我们称企业对社会公众的这种受托责任为社会受托环境责任。

3.内部受托环境责任。内部受托环境责任包括政府部门的内部受托环境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要是企业)的内部受托环境责任两部分。由于政府内部存在着多级代理关系,在履行受托环境责任时,为了分清各自的责任,政府成立了多级的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并将受托环境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因此,下级部门对上级部门负有内部受托环境责任,这主要是一种贯彻落实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的责任。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内部组织结构也越来越复杂,受托经济责任在企业内部扩展迅速。为了遵守政府的环境法律、改善自己在社会公众面前的环境形象，企业要承担起保护环境的责任,并将这种责任在企业内部层层分解落实,形成内部受托环境责任,构成内部受托经济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政府部门的内部受托环境责任和企业部门的内部受托环境责任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本质上它们都是特定组织内部下级对上级的受托环境责任,所以我们可以将其归为一类,统称为内部受托环境责任。

三、受托环境责任的运行机制

1.公共受托环境责任的运行机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社

会公众通过一定的程序选出一部分人组成政府,并将部分资金以税款方式提供给政府,允许其运用和管理,同时要求政府承担起公共受托责任。环境的恶化侵蚀着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于是受托环境责任便成为政府公共受托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履行环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环境法律,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二是组织专门机构和人员落实环境保护法律,进行环境管理和治理。环境立法和环境执法是当今社会维护公众环境利益最重要的途径,没有环境法律的科学性和强制力,社会公众的环境利益就不可能得到保障。

2.社会受托环境责任的运行机制。社会公众对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要求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来体现:

(1)社会公众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施加影响。在资本市场上,社会公众作为投资者,更喜欢对环境形象良好的企业投资。因而那些主动承担环境责任、环境形象好的企业就容易得到优质优惠的资金,筹资成本会较低;而那些拒绝承担环境责任、环境形象差的企业就难以获得优质优惠的资金,筹资成本会较高。这样,拒绝承担环境责任的企业,虽然节约了保护环境、改善环境形象的环境治理成本,但在资本市场上筹资时却要多支付资本成本;而主动承担环境责任的企业,虽然承担了环境治理成本,但节约了资本成本。当节约的资本成本大于保护环境的环境治理成本时,企业就会为了获得较大的资本节约而主动承担起保护环境的责任。在当今资本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主动承担环境治理责任,并将自己的环保行为和环保效果作为重要信息予以及时披露,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改善自己的环境形象,取得投资者的信赖,以降低资本成本。

(2)社会公众通过商品市场对企业施加影响。在商品(含服务)市场上,基于环境意识和环境责任,社会公众作为消费者对那些承担环境责任、环境形象好的企业的商品有着明显的偏好。社会公众在商品市场上的另一个重要行动就是联合起来开展群众性环保活动,直接对那些侵害公共环境利益的企业进行抵制和制裁。例如,在环保组织的推动下,韩国的超市联合会就曾经因环境问题联合拒售过一家企业的产品,使这家污染环境的企业受到了一定的惩戒。社会公众在商品市场上的这些行为,使那些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比那些不重视环境保护、甚至破坏环境的企业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会直接给企业带来商品收益的增加。这些增加的商品收益是社会公众对企业环保行为的一种奖励,也是一种委托,即鼓励和委托企业继续保护环境。

(3)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综合影响。现实中,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直接影响不是通过单一的某个市场,而是通过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同时对企业进行综合影响。当企业主动保护环境,具有良好的环境形象时,它既可以在资本市场上获得优质低廉的资本,又可以在商品市场上获得绿色竞争优势,增加商品收益;当企业破坏环境,环境形象恶劣时,它既要在资本市场上支付更多的资本成本,又要在商品市场上面临绿色竞争劣势,减少商品收益。所以,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环保委托是通过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同时进行的,只要在资本市场上节约的资本成本和在商品市场上增加的商品收益之和大于企业进行环境保护要付出的环境成本,企业就会接受社会公众的委托,主动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即履行对社会公众的社会受托环境责任。这种责任同样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采取措施保护环境,二是公布自己履行环保责任的效果。

3.内部受托环境责任的运行机制。对于政府或者规模较大的企业来说,内部存在多层委托受托关系,上级部门或主管代表政府或企业接受社会公众的委托后,要再委托给下级部门去具体执行,落实这些受托环境责任。上级部门授予下级部门一定的权力和报酬,要求其按照特定的环境行为指令去工作,下级部门对上级部门负有内部受托环境责任。这种内部受托环境责任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落实具体的环保措施,二是报告自己的环保行为和效果。

四、受托环境责任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受托环境责任是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因。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利益不可能完全一致,加之受托人可能比委托人掌握更多的信息,所以受托人就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从事有利于受托人但不利于委托人的事情,结果使受托环境责任得不到全面有效的履行。防止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实施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环境会计要求受托人将自己所负的受托环境责任的履行情况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委托人报告;环境审计则对受托环境责任的履行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控制。这样,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就会减少,受托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可能性也将大大减少。这就是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产生的根本原因。随着受托环境责任进一步发展,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必然相应地获得发展,所以,受托环境责任也是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发展的根本原因。

2.受托环境责任影响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的目标。环境会计是一个关于受托环境责任履行过程和结果的信息报告系统,环境审计是一种针对受托环境责任履行过程和结果的控制机制,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的本质都是确保受托环境责任得到全面有效地履行。因此,受托环境责任是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目标的决定因素。

3.环境会计和环境审计是受托环境责任全面有效履行的重要条件。影响受托环境责任全面有效履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受托人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来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环境会计规定了委托人对受托环境责任履行过程和结果有关信息的基本要求,受托人必须按照这种要求向委托人报告,这样基本上可满足委托人的信息需求,从而可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环境审计是保证受托环境责任得以充分有效履行的特殊控制机制。由第三方专家独立地检查和评价受托环境责任的履行情况和结果,既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促使受托人尽职尽责地履行责任,又可以大大提高受托人出具的环境会计报告的可信度,增强信息的有用性。

主要参考文献

①李雪,王恩山.环境审计的动因及其现状分析.财会月刊(会计),2005;4

②蔡春.审计理论结构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